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满足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现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未结清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不低于贷款月还款额，且不低于月缴存额下限。贷款还款应以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冲还贷为唯一还款方式。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满半年，未申请市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账户封存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可申请销户提取。

二、新增“其他住房消费支出”提取情形

1. 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补贴住房物业费支出。缴存人在12个月内没有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且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位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住住房的，缴存人每间隔12个月可就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补贴物业费支出，因账户余额不足或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未提足的额度不予补提。

采取定额提取方式：房屋地址在长春市区的，每套住房提取额度不超过3000元/年；房屋地址在公主岭、九台、双阳、榆树、农安、德惠及省内其他地区的，每套住房提取额

度不超过 2000 元/年。

2.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本通知施行后，缴存人（或配偶）购买位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该套住房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支出。应自满足全款购房提取条件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条件之后申请一次性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支出，不受“两次提取间隔 12 个月”的限制。

3.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契税支出。本通知施行后，缴存人（或配偶）购买位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该套住房的契税支出。应自满足全款购房提取条件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条件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申请一次性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契税支出，不受“两次提取间隔 12 个月”的限制。

“其他住房消费支出”提取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贷款率超过 90%（含）等情况时，暂停执行。

三、调整异地全款购房提取申请时间

全款购买拥有所有权新建自住住房，购房地不在缴存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缴存人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不动产权证登记满半年后申请提取。

四、提高购买新建商品房（限毛坯房）贷款额度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限毛坯房）的，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 10%。

五、支持现役军人以主借款人身份申请贷款

现役军人可按照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以主借款人身份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六、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增二套贷款调整利率

本通知施行后，按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新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如借款人在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内，其贷款所抵押的住房被确认为家庭名下当地唯一住房的，可申请将贷款利率调整为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本通知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变。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X 月 X 日